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农机

公告编号：2015-135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34号”文《关于核准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注：已更名为“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4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75元，该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76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人民币1,000.00万元后，由主承销商（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20日划入公司在招商银行红照壁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为：028900103310205），金额为人民币38,760.00万元，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2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净额为人民币38,040.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8,29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验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了XYZH/2009CDA9010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开设了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红照壁支行、成都银行郫县支行、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三个专项账户，其中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红照壁支行存款账户为：028900103310205，成都银行郫县支行存款账户为：60102003101409600024，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存款账户为：7411710182200094935。

2009年11月，本公司连同保荐人分别与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红照壁支行、成都银行郫县支行、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1、账户名称：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红照壁支行

银行账号：028900103310205

2、账户名称：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郫县支行

银行账号：60102003101409600024

3、账户名称：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

银行账号：7411710182200094935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将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16,750万元存入成都银行郫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60102003101409600024，该专项账户为公司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

公司将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13,010 万元存入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红照壁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028900103310205，该专项账户为直营连锁店建设项目所需的资金存储和使用。

公司将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9,000 万元存入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7411710182200094935，该专项账户为公司偿还银行借款（超募资金）、追加直营连锁店建设项目（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项目结项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完工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净额 498.8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